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▲付款方式** |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并报各方确认，出具审核报告后，成交供应商凭发票、审核报告等材料向采购人结算，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将100%款项一次性打入成交供应商账户（支付基本费用不超过20.00万元）。 |

**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**

**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**

**二、服务要求（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）：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:**

1.本次采购主要内容为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场馆（亚运手球比赛馆）改造提升工程结算审核咨询服务。

2.浙江工商大学文体中心场馆（亚运手球比赛馆）改造提升工程，位于浙江工商大学下沙校区内西北角。该项目由浙江工商大学建设，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12312万元，建安投资约9500万元。总建筑面积为21149㎡。本工程开工日期2020年3月5日，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6月，总工期约1200天。合同约定改建工程开工时间2020年3月，竣工时间2021年2月，恢复工程开工时间2022年10月，竣工时间2023年6月。施工合同价为9160.425万元，建筑安装工程费8483.425万元，合同约定采用EPC结算模式。

**（二）项目总原则：**

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校核，校核内容包括总价承包的项目、设备、服务等是否满足合同的质量、安全、工期、功能、指标等，是否实现了总包合同的约定。本次招标，供应商应对拟安排本项目项目经理及主要协审人员情况、审核费用、响应时间、初稿准确率、审核误差率等作出承诺。

**（三）工作内容：**

成交供应商应分四部分进行结算校核，一是 “有无”、“差异”的校核，二是建安工程结算校核，三是变更（业主指令）的校核，四是其他费用、奖罚考核校核。

1.“有无”、“差异”的校核：根据设计任务书、施工图、竣工图，结合现场实际完成工作情况，总价承包范围内有，而实际没有发生的项目，结算时应予以扣除；根据总包合同对施工图与招标条件是否有差异，校核差异项目。

2.建安工程结算校核：工程结算校核主要是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、单价的套用是否合理、费用的计取是否准确三方面为重点，在图审图、竣工图的基础上结合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协议、会议纪要、现场勘察资料及材料设备价格签证等工程资料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计算核实。

3.变更（业主指令）的校核：根据总包合同对变更的规定，校核设计变更结算。

4.其他费用、奖罚考核校核：依据总包合同对其他费用的承包范围（勘察、设计、前后期手续办理等），根据总包实际工作完成情况，对其他费用进行校核；依据总包合同对质量、工期、安全等工程管理的奖罚规定，根据监理及采购人对奖励及处罚情况进行结算校核。

**（四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**

（一）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。

2.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。

3.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称职或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编制人员。

4.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工程参考编审情况进行说明，对结算审核书作出解释。

5.有权考核成交供应商的咨询业务质量，监督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。

6.按照成交供应商的要求提供送审资料。

7.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和业务需求，予以配合。

8.按照合同及时支付给成交供应商咨询费用。

（二）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有权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、采购人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业务。

2.在咨询过程中，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。

3.在咨询过程中，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。

4.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，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。

5.不得将咨询业务转包、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。

6.在接到送审资料后，及时落实相关人员（相关人员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，若更换协审人员需经甲方同意），按时完成咨询业务工作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造价审核初稿。

7.实事求是、公正廉洁地按照审核方案和审核程序开展相关业务。

8.对采购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。

9.因成交供应商的单方过失导致审核结果错误或无法完成委托业务，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，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损失。

10.不得无故推诿采购人分派的任务，如确有特殊原因，应在二日内以书面材料的形式报送采购人，采购人在二日内给予答复。

**五、结算原则：**

以浙江工商大学工程项目各项建安工程送审工程造价作为基数，按照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》（浙价服[2009] 84号文）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报折扣，最终确定本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。完成结算审核工作，出具审核报告后支付相应的审核费用，总基本费用不超过20.00万元。注：结算费率=法定费率\*投标折扣。

工程结算审核中的基本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，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，追加费用按浙价服[2009]84号文规定的基准收费标准计取。追加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给成交供应商（不在本次报价中）。